**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

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贵公司：

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拟采用询价方式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服务项目，本项目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贵公司参加询价，现将本次询价要求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905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m.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征信。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在“赤峰市民政局”网站（ http://mzj.chifeng.gov.cn/）下载询价通知书。

五、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审查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12月26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审查地点：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红元大道民政南园院内

联系人：郭晓明

联系电话：0476-8280598

邮编：024000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总金额（元）** |
| 1 | 保洁服务（宿舍内部保洁） | 3690 | 12.5 | 平方米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 46125.00 |
| 2 | 受助人员餐饮服务 | 365 | 145 | 天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 52925.00 |

二、采购要求

1.开展保洁服务。受助人员宿舍、未保中心宿舍每天两次卫生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玻璃；受助人员床铺整理，每周受助人员宿舍床单、被罩清洗；办公室楼道内每天清洁两次。

2.开展受助人员餐饮服务。由中心提供食堂、器具、食材，为中心滞留受助人员提供早午晚餐饮服务，为值班人员提供早晚餐饮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午餐餐饮服务。早晚餐4-5人次，午餐15-17人次。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次月5日之前按照相关手续支付。

1. 合同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 第三章 询价活动程序

一、组成询价小组

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询价小组。

二、制定询价通知书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及《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大额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询价小组制定本次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三、确定参加询价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四、发出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在“赤峰市民政局”网站（ http://mzj.chifeng.gov.cn/）下载询价通知书。

五、澄清或修改

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询价小组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组织询价

询价小组在采购人或其委托人主持下进行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在询价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询价小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3.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提交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小组评审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公告成交结果

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２个工作日内在市民政局网上（http://mzj.chife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

（五）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履约保证金

本次询价不收取询价、履约保证金。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为了方便评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一）资格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m.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征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技术、服务、报价部分

1.服务询价报价表；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资质、从业相关证明及公司资质；

3.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承诺等；

4.供应商认为的对本次询价有利的其他技术或服务资料。

四、询价内容说明

1.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2.上述资料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询价后补正。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内容，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五、询价报价

1.询价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2.询价报价包括与提供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及询价通知书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4.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5.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六、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一式三份（A4纸），响应文件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询价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询价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询价小组拒收。

八、响应文件审查和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九、无效情况

1.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主要商务条款的；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加盖公章的；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提供所投服务佐证的，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又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与证明材料不符的；

4.报价的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三份（A4纸）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被视为无效质疑。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的具体事项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3.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质疑人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依法给以相应处罚。

十一、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按最后确定的询价内容执行）

采购人：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服务项目询价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询价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提供保洁服务与受助人员餐饮服务相关的所有义务。

二、合同服务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见询价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 元

2.付款方式：次月5日之前按照相关手续支付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资质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甲方对合同中提到的服务内容等进行半年度考核，考核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若考核时发现服务人员资质与甲方工作要求不符等，甲方不予支付工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相关服务中止，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询价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服务项目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详细描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第二章的要****求进行详细承诺** |  |
|  | **询价报价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①表内各栏按要求逐一填写、计算，表内各栏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的，可自行加行、加列。

②在不影响整体框架下，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赤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服务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ma.gov.cn）、“信用内蒙古”（www.nmg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